

掃描 PDF 檔

既有診所無障礙環境改善 推動說明

300
2 後仰 例外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9.5.25

1. 社區醫院
2. 設置標準

42項

1. 係 百萬規模以上
2. 係

新設醫院

簡報綱要

2. 既有 鼓勵 補強 輔導

壹、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必要性

4 興建

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簡述

修正草案

參、診所納入公共建築物推動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草案說明

過度期

3 資源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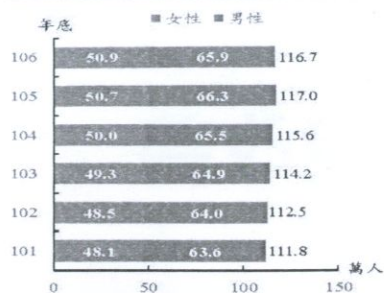
醫療院所

希望 研擬 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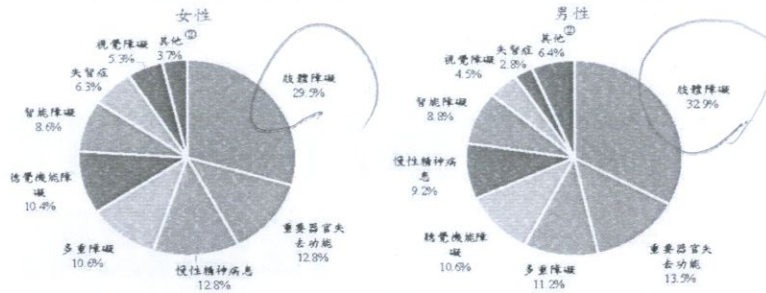
不能則

壹、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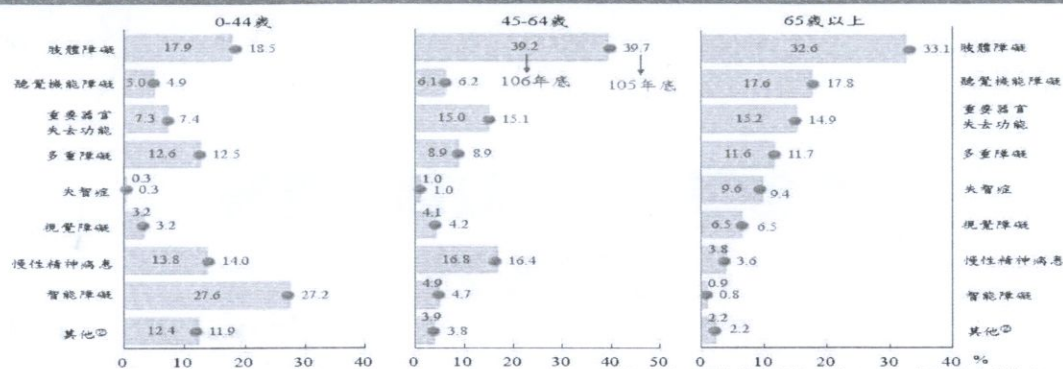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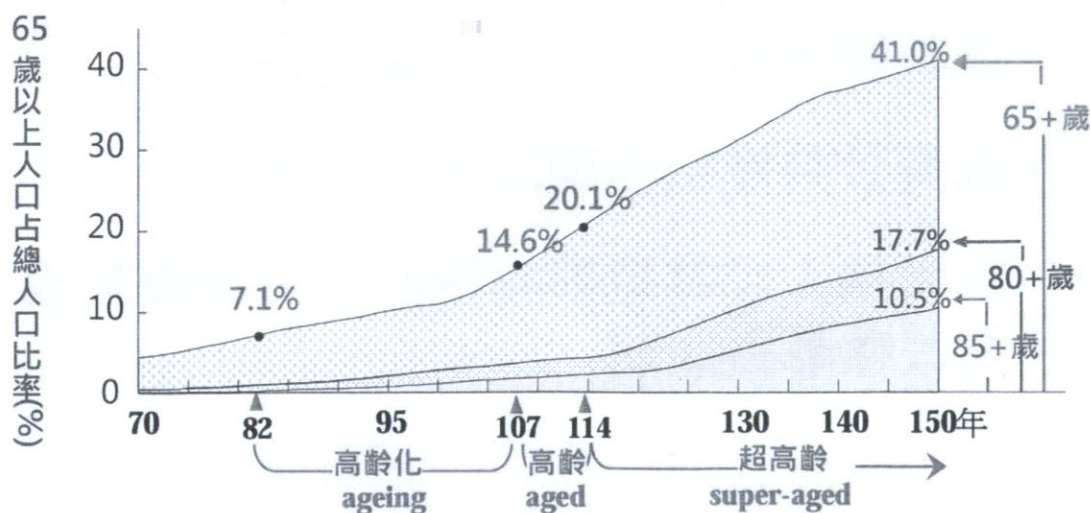
106 年底主要障礙類別結構比-按性別



主要障礙類別占比-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國情統計通報（第111號）行政院主計總處，107.6.14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自 107 年 3 月底跨越 14%「高齡社會」門檻後，108 年 6 月底占比持續提高至 14.9% (達 352 萬人)，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17 萬人，年增 5.2%；自 105 年底起，已連續 3 年增幅超過 5%。預計 11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內政部統計

我們的世界沒有誰是一樣的，
也沒有誰是不一樣的。



- 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
- CRPD是聯合國為了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讓身心障礙者受到尊重、減少在社會上的不平等待遇，使障礙者享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通過CRPD。
- 2008年05月03日CRPD生效。
- 2014年12月03日，我國施行CRPD施行法，期望與國際接軌，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PD 8大原則：

-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 ② 不歧視
- ③ 充分融入社會
-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
- ⑤ 機會均等
- ⑥ 無障礙
- ⑦ 男女平等
- ⑧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CRPD正視身心障礙者為社會的一份子，障礙的發生不只是因為身體功能有限制，而是社會存在著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的設施設備、資訊傳播方式、對身心障礙者的缺乏瞭解及歧視等，造成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出現障礙與困難。期待未來的政策，可以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消除社會中的歧視與障礙，達成一個符合國際人權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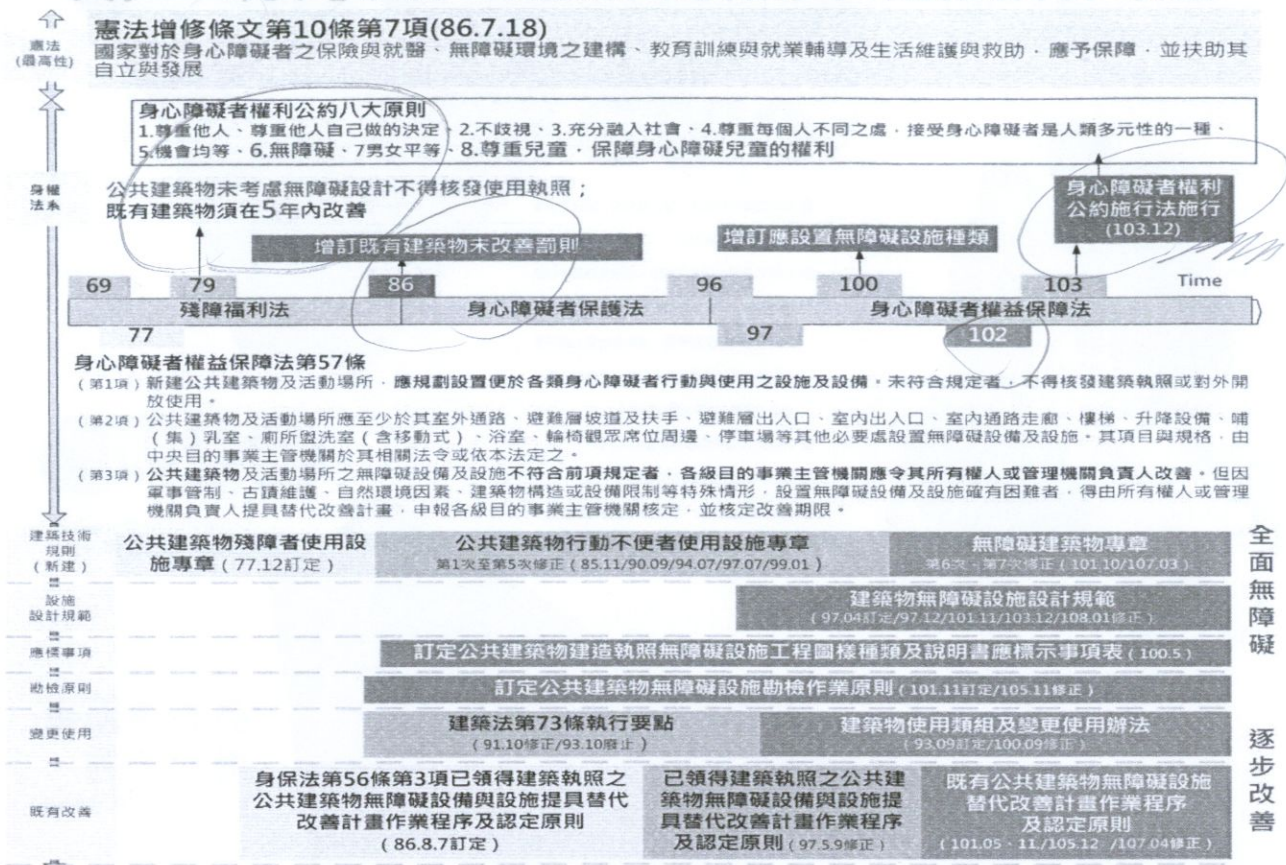


保障的權益



- | | |
|---------------------|---|
| 生命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跟所有人一樣享有生存的權利。(§ 10) ● 身心障礙者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該獲得生命的保障及安全。(§ 11) |
| 平等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5) ● 身心障礙者跟所有人一樣受到法律的保護，在生活各方面都有行使權利的能力。(§ 12) |
| 健康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的醫療及復健服務。(§ 25) |
| 適足生活水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有獲得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28) |
| 自由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擁有人身自由，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14)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無法進出本國以及任何國家。(§ 18) |
| 自由表達意見以及
近用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能自由表達意見，以及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1) ● 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無障礙的利用資訊及通信技術獲得資訊。(§ 9) |
| 受教育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受教育跟終身學習的機會和環境。(§ 24) |
| 組成家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結婚、組成家庭、生育、養育子女的權利。(§ 23) |
| 自立生活與
融合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享有各種居家及社區支持服務以融入社區生活。(§ 19)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讓障礙者參與及融入社區。(§ 26) |
| 工作與就業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平等的工作機會與環境。(§ 27) |
| 參與政治、公共、
文化與休閒生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也有參加投票或是擔任選舉候選人等參與公共政治活動的權利。(§ 29) ● 身心障礙者也有欣賞表演、從事休閒活動等參與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30) |

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簡述



8

第167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自102.1.1起，不分使用用途，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一項)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以外者，始得「不在此限」

(第三款)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之建築物，每棟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藝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蒙版店。	√	√	√	√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藝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
E 類	宗教類												
E-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1	1. 加油站(氣)站。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築類每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過複層之任一層。

40 100 150 → 100
CM CM
替代, 何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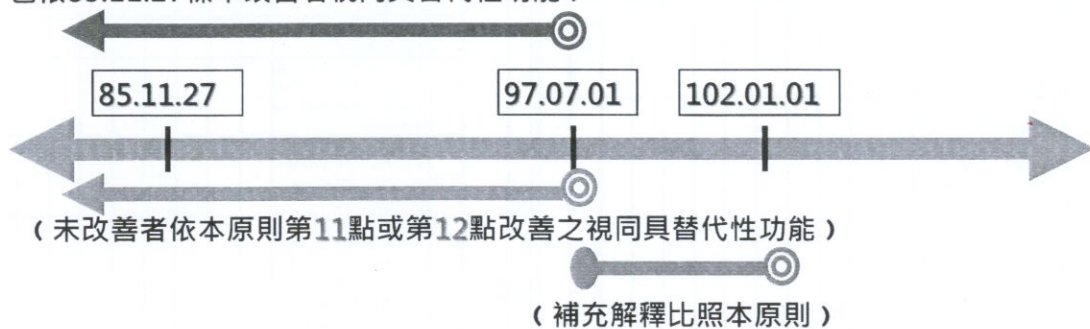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1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調查公共建築物總數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或利用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或其他方式調查。

清查應改善對象

• 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進行應改善對象與項目之清查。

訂定分類、分期、分區計畫及期限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
• 可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組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

公告計畫

通知應改善對象

• 公告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依期限通知應改善對象改善

辦理改善

• 由應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改善;改善有困難者，可依改善原則辦理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8303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8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分類分期（第8期）改善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訂定。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8 期清查對象，統計數量如下：

- (一) G-3 類組便利商店：2333 處。
- (二) F-2 類組特殊教育學校：4 處

預定自 108 年度 7 月份起分期排定複查及改善期限，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300 處執行清查。

參、執行期程

一、法規宣導階段：

訂於 108 年召開法令說明會，邀請建築師、施工廠商、業者及其公會及政府機關相關承辦人員等出席與會，宣導法令修正內容、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

二、清查改善階段：

1

2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 (三)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前開原則第 2 點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進行檢查，檢查標準依第 11 點規定之改善原則辦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依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 (四) 適用第 (三) 點之建築物，無法依前開原則第 11 點改善者，得參考前開原則第 12 點規定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建管處提報「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研議討論。

三、通知改善：

經勘檢不符規定者，以「府函」發文送達予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同函副本送達予建物使用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改善。

四、改善期限：

- (一) G-3 類組便利商店：經勘檢不符規定者，逐案發函通知限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或限於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送「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核定改善內容及期限。
- (二) F-2 類組特殊教育學校：經勘檢不符規定者，逐案發函通知限於 1 年內改善完成，或限於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送「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

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核定改善內容及期限。

- (三) 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檢送改善完竣資料報請建管處複檢，符合後准予備查。
- (四)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檢送改善完竣資料報請建管處會同勘檢小組按替代改善計畫決議內容複檢，符合後准予備查。
- (五) 原則目標定於函發個案勘檢結果 1 年後完成改善，預計改善目標值為 200 件，倘未改善完成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將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五、替代改善計畫審查：

由建管處彙提替代改善計畫至「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協助改善；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查駁回者，須重新提報或逕依相關規範改善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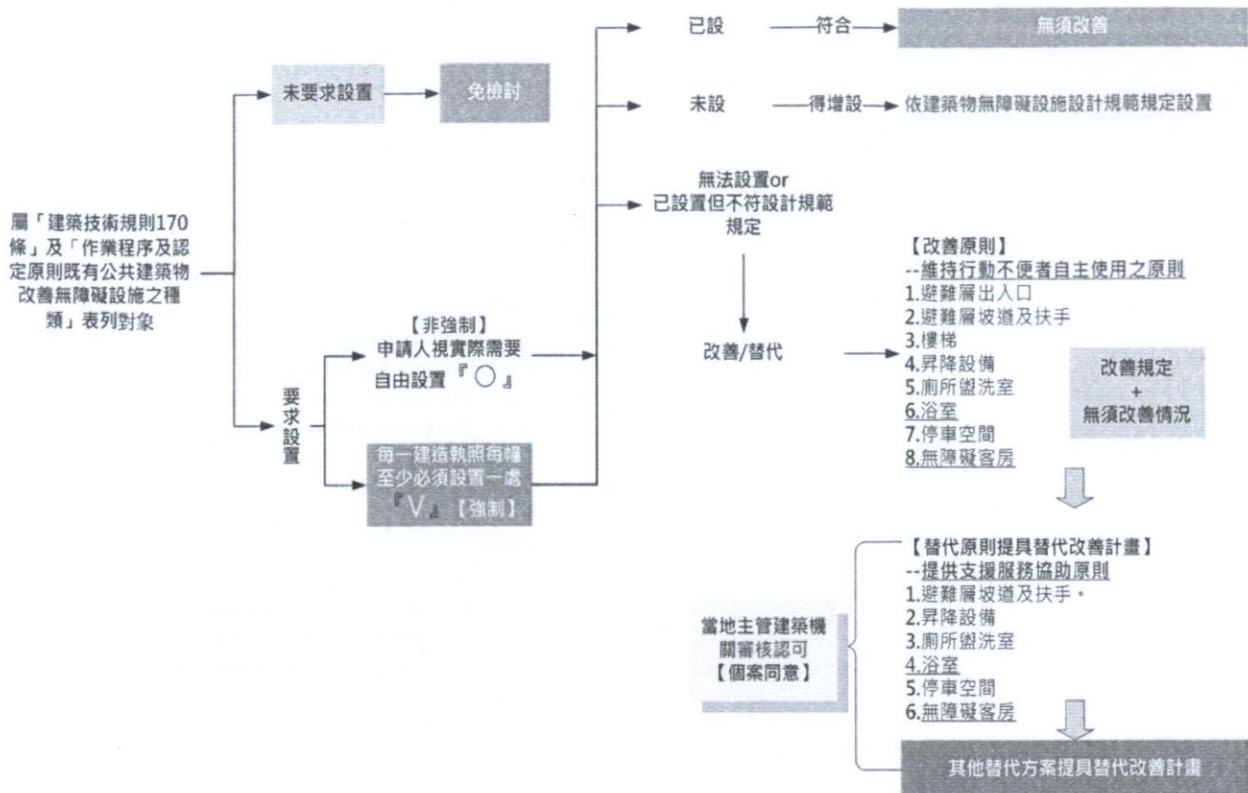
六、裁罰依據：

屆期未改善完成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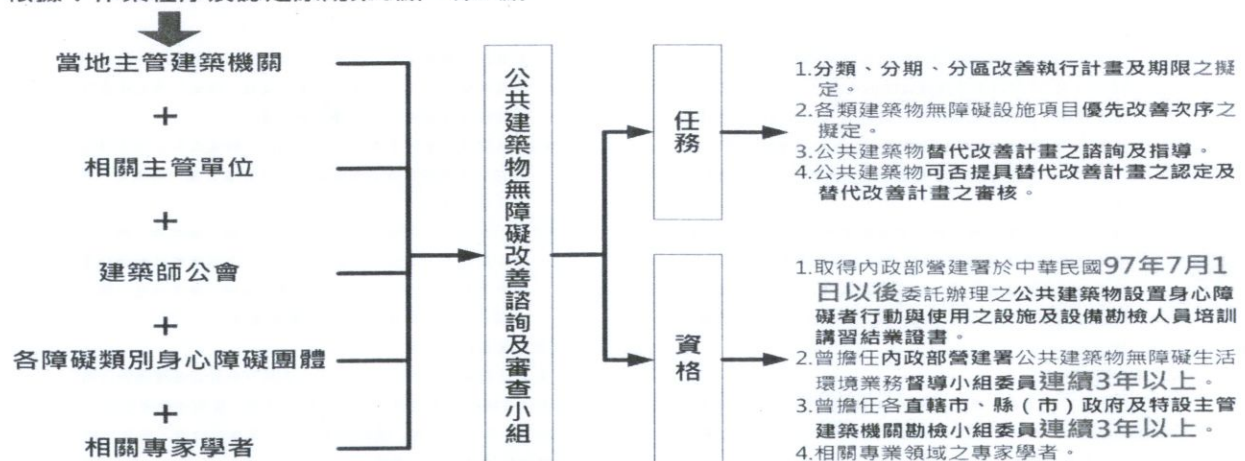
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規定適用優先順序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依據：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點、第7點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增設一般升降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2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

「.....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已有明示，要屬100年2月27日前之五層以下合法建築物，即有本條文之適用。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線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105.12.15修正重點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第11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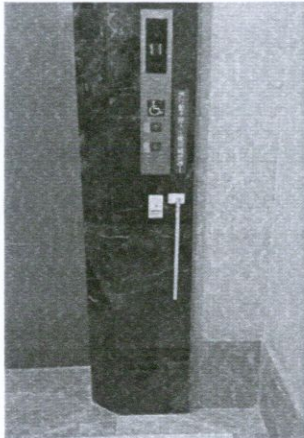


扶手不得突出走道，會造成橫向行走的人有撞擊的危險

【105.12.15修正重點】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合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120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120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係要求應妥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

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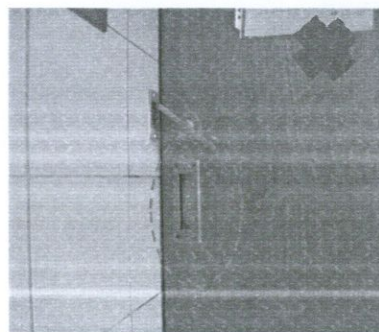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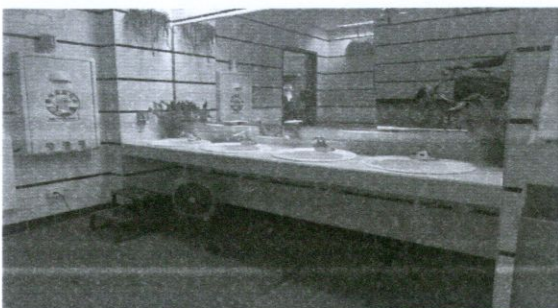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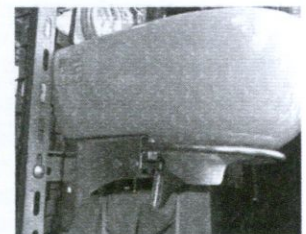
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105.12.15修正重點】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的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螺絲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05.12.15修正重點】

➤ 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

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和鎖扣



無障礙廁所應採用折疊或雙軌式推拉門

**(八)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一十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4.衛浴設備空間：
 -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螺絲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馬桶：
 -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105.12.15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改善規定。

【107.04.20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八、支持服務替代原則(計畫)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一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105.12.15修正重點】

第一項序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第五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因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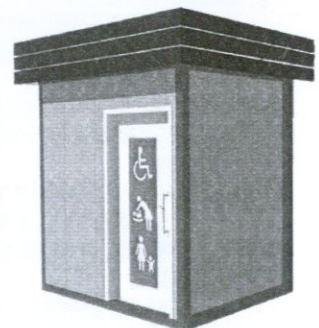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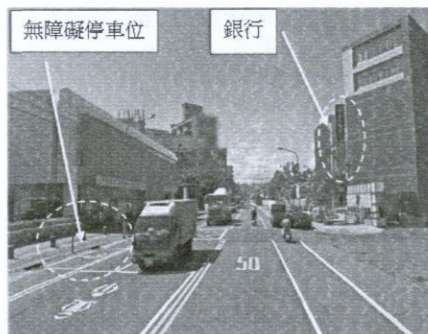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05.12.15修正重點】

➢ 昇降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 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 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組長律師、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訓、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部長李鴻源

服務鈴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29

30

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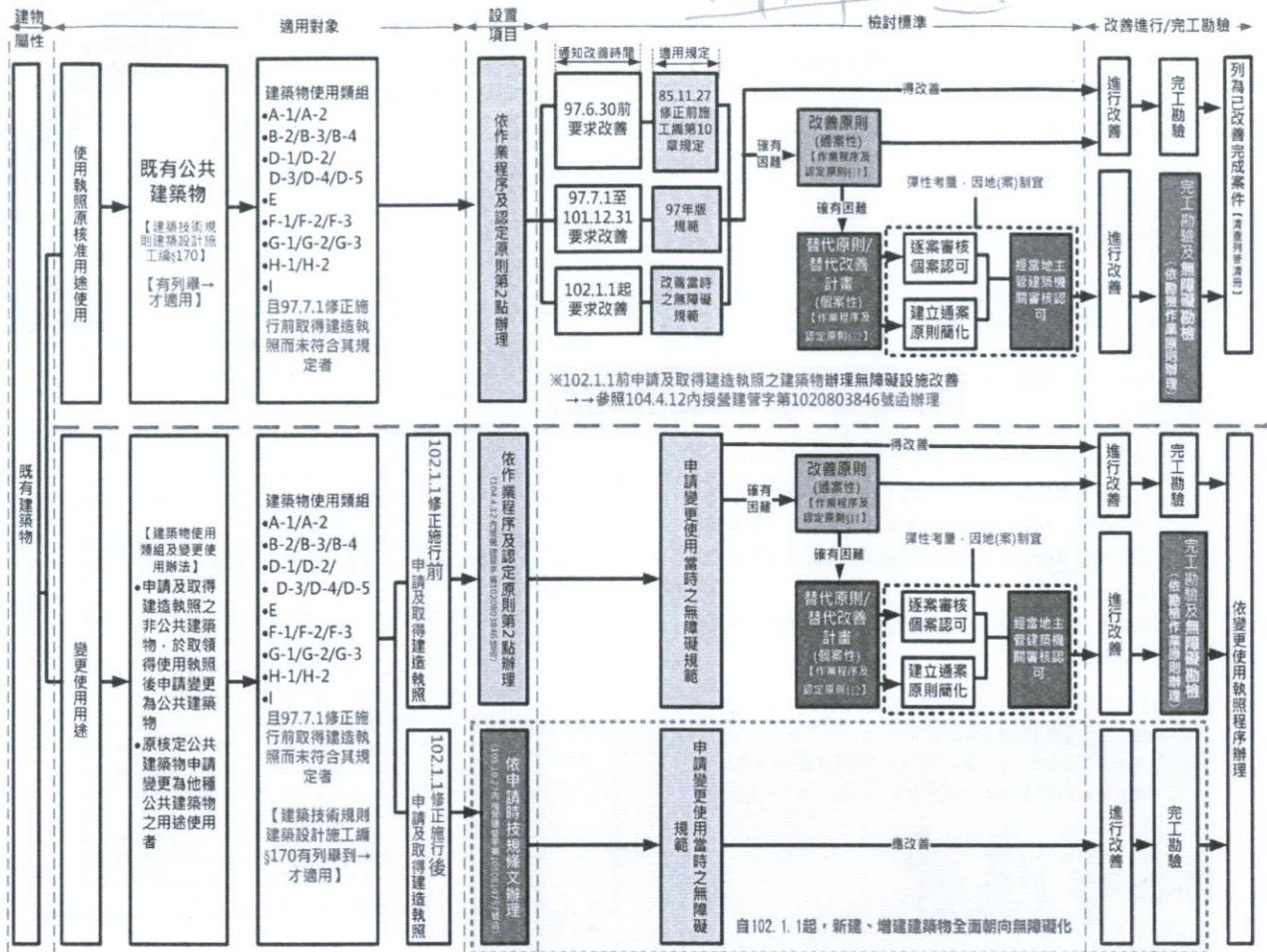
-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正本：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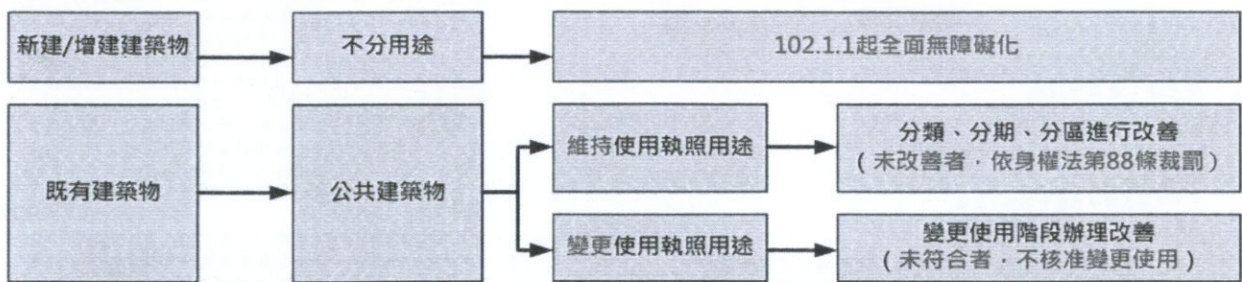
副本：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葉俊榮

計件使用面積



參、診所無障礙環境建置與改善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明定

建築物 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公共建築物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Q 150 m² 以下 300坪

105.06.29	研議診所納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及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備)項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未派員參加討論)														
105.07.25	檢送獲致共識之研商會議結論														
建築物 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	【現行規定】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V	
			【105.6.29修正草案】增列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V	V	V	V	V	○	V	V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現行規定】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105.6.29修正草案】增列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V	V	V	V	標章							
105.09.01															
105.10.18	衛生福利部檢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兩會表示反對														
105.11.21	檢送衛生福利部意見請原參與研商之身權團體表示意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5.12.06函表示：「對於衛生福利部未依法與權責捍衛身心障礙者權益深表遺憾。」														

102/9 0.2% 信或 數人服務 有合格 50m 以內 有殘障廁所

• 衛福部於105年12月21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樓地板面積資料，經106年1月彙整資料(南投縣未回復)稱，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所有**85家**，3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所有**873家**。
【資料來源：109內正0015糾正案(衛福部；統計時間：106年1月。)】

單位：家數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	福建省連江縣	總計
1,000M ² 以上	11	30	3	4	12	1	1	2	1	0	1	-	3	10	0	0	0	3	2	0	0	1	85
300M ² 以上未達1,000M ²	115	167	120	50	131	47	17	26	8	3	8	-	115	9	8	5	5	26	8	0	2	3	873

823 958

轄區診所面積分布情形統計

【統計時間：109年4月；資料來源：6直轄市政府協助提供】

縣市別	轄區診所 總家數(家)	轄區診所樓地板面積 在300M ² 以上未達 1000M ² 之家數	轄區診所樓地板面積 在300M ² 以上未達 1000M ² 之數量佔轄 區診所總家數比率 (%)	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之家數	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家數佔轄區診所 總家數比率(%)
臺北市	3,554	190	5.3 %	10	0.3 %
新北市	總家數：3307 回復家數：2635	197	7.48 %	25	0.95
桃園市	1,566	69	4.406 %	10	0.638%
臺中市	3,439	186	5.4 %	7	0.2
臺南市	1,881	43	2.3 %	6	0.3%
高雄市	2,920	15	0.51 %	4	0.14%
合計	15,995	700	4.376 %	62	0.388%

轄區診所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0平方公尺各科別分布情形

(科別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療院所現況統計資料集)

縣市別	家數 總計	家庭 醫學 科	內科	外科	兒科	婦產 科	骨科	神經 科	神經 外科	泌尿 科	耳鼻喉 科	眼科	皮膚 科	精神 科	復健 科	麻醉 科	急診 醫學 科	整形 外科	西醫 一般 科	牙醫 一般 科	中醫 一般 科
臺北市	190	7	31	2	2	15	4	3	0	1	4	10	3	0	10	0	1	19	50	21	7
新北市	197	16	61	8	7	24	16	2	1	0	0	4	6	1	26	0	0	4	22	32	8
桃園市	69	8	15	0	0	8	10	0	0	0	0	3	3	0	1	0	0	0	7	8	6
臺中市	186	17	34	9	5	16	5	2	0	1	4	5	1	1	11	1	0	8	33	20	13
臺南市	43	1	3	1	2	13	4	0	0	0	1	1	1	0	7	0	0	6	0	2	1
高雄市	18	1	7	1	1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1

轄區診所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各科別分布情形 (科別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療院所現況統計資料集)

縣市別	家數 總計	家庭醫 學科	內科	外科	兒科	婦產科	骨科	眼科	皮膚科	復健科	整形外科	西醫一 般科	牙醫一 般科	中醫一 般科
臺北市	10	0	1	0	0	2	0	0	0	0	1	6	0	0
新北市	25	7	6	2	6	6	1	0	0	1	0	3	1	1
桃園市	10	3	2	0	0	1	0	0	0	1	0	2	1	0
臺中市	7	1	0	0	0	2	0	2	0	0	0	2	0	0
臺南市	6	0	0	1	0	0	3	1	1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4	0	1	0	0	0	0	0	0

簡 報 結 束

感 謝 聆 聽